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12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D003470_1_11133826022.pdf、113D003470_2_1113382602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7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14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連珮榕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86

傳真：02-85906063

電子郵件：ps885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1460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1_113146014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參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 2024/03/07 14:19:35 文 章 交 換

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

一、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規定，培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培訓對象：

- (一) 經中央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且具意願者。
- (二)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人才庫、勞動部職場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所列人員且具意願者。
- (三) 經律師公會推薦且具意願者。

三、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，包含初階及進階 2 類；完成初階課程者始得參加進階課程：

(一) 初階培訓課程（6 小時）

課程名稱	時數	課程主題內容綱要
法規知能與運用： 性騷擾防治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	2 小時	1. 性騷擾基本概念、解構性騷擾迷思。 2. 性騷擾防治三法（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）相關法令解說與判別等。
調查策略與技術：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	2 小時	1. 調查小組之組成與調查處理流程。 2. 性騷擾事件之性別敏感度與調查倫理議題、當事人權益與救濟程序說明等。
報告撰寫與論述： 案例說明及調查報告撰寫	2 小時	調查紀錄、調查報告書表格式與撰寫重點內容解說等。

(二) 進階培訓課程 (6 小時)

課程名稱	時數	課程主題內容綱要
法規知能與運用： 性騷擾防治三法 處理流程、性騷擾 事件調查案例研 討	2 小時	1. 性騷擾防治三法（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）相關法令之實例探討與評析。 2. 調查小組組成與調查處理流程。 3. 性騷擾事件之性別敏感度與調查倫理議題、調查技巧、當事人權益與救濟程序說明之實例探討與評析等。
報告撰寫與論述： 案例說明及調查 報告撰寫實務解 說	2 小時	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撰寫技巧與實務解析、錯誤案例示範等。
報告撰寫與論述： 調查報告書撰寫 習作與討論	2 小時	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撰寫分組演練、習作與檢閱、分組報告與討論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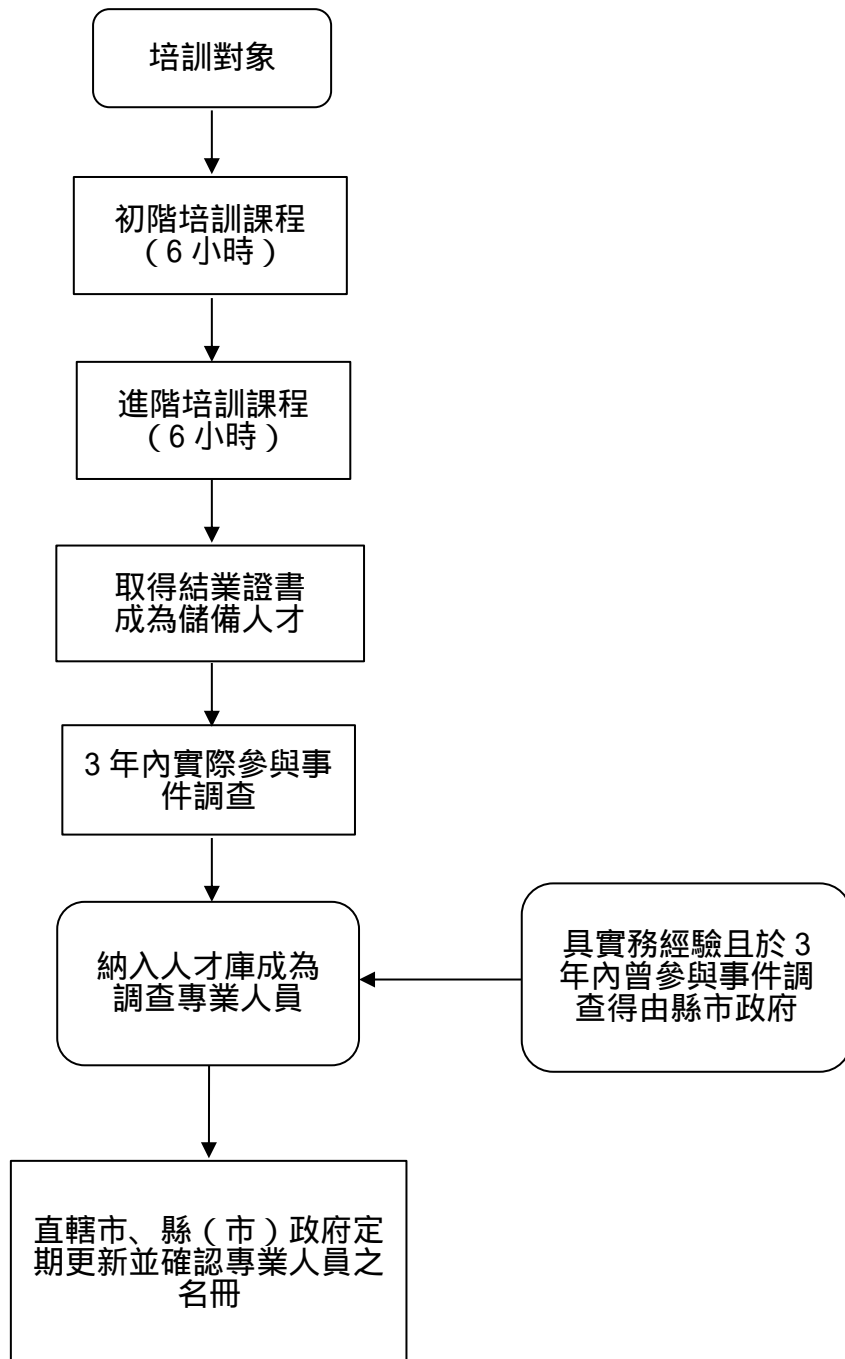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完成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者，即為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儲備人才，於取得結業證書 3 年內參與性騷擾事件調查（含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），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認後，得列於本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。
- 五、具實務經驗且於 3 年內曾參與涉性騷擾事件調查者（含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），得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於本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。
- 六、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，至少每 3 年應有參與涉性騷擾事件調查之經驗（含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）。
- 七、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所列人員資料，包括姓名、性別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帳號，可參與調查區域（詳附表）。

八、前項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發現調查專業人才庫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以刪除：

- (一) 3年內未曾參與涉性騷擾事件調查者（含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）。
- (二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之罪、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、跟蹤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之罪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三) 專門職業人員受除名或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、證書之處分者。
- (四) 有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流程圖



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基本資料表

(同意納入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始需填列本表)

姓 名		性 別	男 女 其他
服務機關(單位)		職 稱	
現任性騷擾防治工作職務	_____(中央部會)/_____縣(市)政府推薦。 現為教育部性別事件人才庫所列人員。 現為勞動部職場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所列人員。 _____律師公會推薦。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 手機：	身分證字號	(僅供未來資訊更新時身分檢核之用，不對外公布)
電 子 信 箱			
可參與調查區域	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(可複選)		
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說明： 1. 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，至少每3年應有參與涉性騷擾事件調查之經驗(含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)。 2. 上開基本資料將列入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；相關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款及第16條規定辦理。 3. 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，於3年內未曾參與涉性騷擾事件調查者(含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)；或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之罪、刑法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、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之罪，經查證屬實者；或專門職業人員受除名或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、證書之處分者；或有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予以除名。 4. 依納入資料彙整成「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名冊」(含姓名、性別、服務機關(單位)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可參與調查區域)，將提供有性騷擾事件調查需求單位，由其逕向名冊內人員聯繫並徵得參與疑涉性騷擾事件調查之意願。			
同意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	